**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0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779)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_Toc213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1968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_Toc301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220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零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7070520.00元），其中

A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3547020.00元）

B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35235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 | **服务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A | 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A分标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B | 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B分标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可同时投A、B两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 2月23日上午09时30分

## 3.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

## 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

## 内送达或未按照上述携带有关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1.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灵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162号创业大厦

联系人：侯工

联系方式：15907836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1单元4楼

联系方式：0773-556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燕菲

电　话：0773-5565909

4.监督部门: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3-6812818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 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说明: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柒佰零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7070520.00元）；其中A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3547020.00元）、B分标-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35235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分标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_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 月 23 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 2 月23 日9时00分至 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PDF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
| 12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7 号开标室。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2月 23 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6 | 31 | 中标人信用  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
| 19 | 34.1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
| 20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1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是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项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功能服务条款，将作为加分或评分参考项内容。**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6590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1单元4楼。

10.6投诉联系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7）2017-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PDF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设备升级、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必要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 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_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3-230009-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要求及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业绩、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转入采购人指定专户。

33.2、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申请办理退还手续，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9 7964 5000 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视联网终端服务 | 1、支持国内自主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符合以太网802.3标准。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3、分体式设计，支持 1 路 1080P高清视频输入，1路 USB 内编码摄像头输入，2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出，支持单画面/双画面显示模式，支持H.264视频格式编解码；支持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4、视频输入输出：1\*HDMI Input、1\*USB摄像头Input、1\*HDMI Output、1\*AV Output；  5、音频输入输出：1\*MIC卡侬 Input、1\*HDMI Input 1\*HDMI Output、1\*AV Output；  6、以太网接口：1\*RJ45 10/100Mbit/s自适应网络接口；  7、最大带宽支持8Mbps。  8、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080P30fps。  9、视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 2路视频输出。  10、音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  11、其他接口：不少于 1\*RJ45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3\*USB 接口。  ▲12、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保证会议安全。  13、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4、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与会终端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辅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 。  ▲15、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且支持不少于2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16、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7、须支持多种控会方式，如会控软件、会控APP等。  18、支持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可视电话、远程培训等多项业务。  ▲19、要求配套不少于1只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30fps 视频输出，10倍高清镜头，H.264 编码，支持 HDMI、USB 接口，支持USB 接口和遥控器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20、要求配套不少于1只定向鹅颈麦克风。  21、包含安装调试、现场培训、3年运维及质保。 | 69套 | 32580 | 2248020 |
| 2 | 视联网专用平台服务 | 1、提供会场综治视联网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服务，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连接桂林市综治视联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  2、协议期内提供会场综治视联网设备的维保服务。  3、按月付费≤150元/月（按点位计算） | 69套 | 5400 | 372600 |
| 3 | 网络专线服务 | 1、提供会场至综治视频会议平台的光纤线路，行政村综治中心开通≥20M 综治视联网联网光纤。  2、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级综治中心，光纤线路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建设，线路设计、施工需符合国家通信规范要求。  3、网络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或GE等接口；线路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10 毫秒；线路丢帧率：小于 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4、提供线路接入和调试，运行期间线路 24 小时内故障排除。  5、服务期内，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 69条 | 9000 | 621000 |
| 4 | 视联网终端服务（县级中心点） | 1、支持国内自主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符合以太网802.3标准。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3、视联网视频通讯应用终端，具有强大的音视频处理能力，便捷的操作方式，丰富的音视频接口，具备2路HDMI输入，2路HDMI输出，支持H.264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AAC音频格式的解码；具备2台显示设备独立画面输出能力；支持1/4/9/16多画面合屏显示模式。  4、视频输入输出：2\*HDMI Input、2\*HDMI Output  5、音频输入输出：1\*Line Input、2\*MIC卡侬 Input、2\*HDMI内嵌输入、1\*Line Output、2\*HDMI内嵌输出  6、以太网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络接口  7、视频分辨率支持1080P@30fps、720P，且向下兼容。  ▲8、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和2路高清视频输出，须具有HDMI接口。  ▲9、不少于5路音频输入和3路音频输出，须具有卡侬接口。  ▲10、不少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2\*USB接口。  11、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且支持不少于4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12、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3、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多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辅流分辨率不低于1080P@30fps且可以在多画面和电视墙中显示。  14、须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配置文件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5、须支持多种控会方式，如会控软件、会控APP等。  16、要求配套不少于1只高清摄像机；不少于2只定向鹅颈麦克风。  17、在视联网结构性安全和密码设施基础上，可选配智能密码钥匙，增强对视频通讯图像数据加密，提升视频通讯应用安全保障。 | 1套 | 128000 | 128000 |
| 5 | 会议控制软件平台 | 1、提供强大视联网资源管理和业务控制功能，可根据客户组织架构和行政层级，进行自定义的分级分权管理。  2、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会议召集和控制调度功能，支持电子矩阵、媒体监播、直播源管理、媒体合成、电视墙切换、视频监控信号接入、第三方会议信号接入、移动APP（视频信号和桌面抓屏信号）、电脑客户端（视频信号和桌面抓屏信号），无人机及指挥车等多种视频资源统一管理、控制和调度。  3、针对会议控制方面，支持会议预约、添加/删除会场、挂断/呼叫会场、发言切换、调度显示、收看轮询、多画面设置等会控操作。  ▲4、支持鼠标拖拽式操作，不局限于单一的点击式操作。  ▲5、安全可控，须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和密钥登录两种安全认证方式，支持国内自主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  6、支持排队发言功能，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支持置顶）、循环发言等模式自由切换。  7、支持开场横幅、退会字幕、排队字幕、举手字幕、举手拒绝字幕等多种字幕相关的信息。  8、支持会议中对调发言、降级发言、上位发言等多种快速切换功能。  ▲9、支持遥控器发起的举手发言申请。  10、支持会商模式，支持不少于4个参会方（终端）进行发言讨论，并且可以单独调用视频或音频流，满足不同的会议需求。  ▲11、支持终端控制功能，须满足对指定参会方的终端参数、终端状态、摄像头云台进行控制，对多个参会方终端的主辅源显示模式、音量增益、终端参数及重启操作。 | 1套 | 88700 | 88700 |
| 6 | 1080P八路电视墙服务系统 | 1、多路高清视频解码设备，支持 8 路 1080P 高清图像独立输出。支持外循环、内循环、轮询等多种显示方式， 配合视联网融合调度软件或监控联网调度系统，实现电子矩阵功能，可在单台设备上同时输出会议，监控，无人机，手机等多类型视频资源。  2、支持H.264视频解码。  3、视频接口：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8路1080P的视频流输出，支持HDMI接口。  4、其他接口：不少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络接口，2\*USB接口。  5、支持1080P30fps、720P等格式分辨率。  6、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  ▲7、须支持在线升级  8、须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9、须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 1套 | 88700 | 887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3年（36个月） | | | |
| **服务要求及内容** | | 1.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内提供维保及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本服务项目配套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要求：送货上门，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开箱清点货物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而后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派遣从事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  （2）服务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更换零配件。  （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若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  （4）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校准，3年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方法和相关技术培训。  4.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日** 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首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1个月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两年后1个月内。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分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354702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其他要求**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4、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招标人有权在货物到货后进行货物核验，如中标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视联网终端服务**”必须满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标准要求，并实现与桂林市综治视联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协议层会话，终端拨号等功能互联互通。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可完成兼容对接的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开标后进行联通性测试的权利，若投标人以虚假承诺的方式中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项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功能服务条款，将作为加分或评分参考项内容。**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视联网终端服务 | 1、支持国内自主创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换式视频通信技术，符合以太网802.3标准。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3、分体式设计，支持 1 路 1080P高清视频输入，1路 USB 内编码摄像头输入，2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出，支持单画面/双画面显示模式，支持H.264视频格式编解码；支持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4、视频输入输出：1\*HDMI Input、1\*USB摄像头Input、1\*HDMI Output、1\*AV Output；  5、音频输入输出：1\*MIC卡侬 Input、1\*HDMI Input 1\*HDMI Output、1\*AV Output；  6、以太网接口：1\*RJ45 10/100Mbit/s自适应网络接口；  7、最大带宽支持8Mbps。  8、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080P30fps。  9、视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 2路视频输出。  10、音频接口：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  11、其他接口：不少于 1\*RJ45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3\*USB 接口。  ▲12、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保证会议安全。  13、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4、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与会终端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且不需要中断正在发送辅流的终端。辅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 。  ▲15、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且支持不少于2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16、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7、须支持多种控会方式，如会控软件、会控APP等。  18、支持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可视电话、远程培训等多项业务。  ▲19、要求配套不少于1只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30fps 视频输出，10倍高清镜头，H.264 编码，支持 HDMI、USB 接口，支持USB 接口和遥控器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20、要求配套不少于1只定向鹅颈麦克风。  21、包含安装调试、现场培训、3年运维及质保。 | 75套 | 32580 | 2443500 |
| 2 | 视联网专用平台服务 | 1、提供会场综治视联网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服务，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连接桂林市综治视联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  2、协议期内提供会场综治视联网设备的维保服务。  3、按月付费≤150元/月（按点位计算） | 75套 | 5400 | 405000 |
| 3 | 网络专线服务 | 1、提供会场至综治视频会议平台的光纤线路，行政村综治中心开通≥20M 综治视联网联网光纤。  2、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级综治中心，光纤线路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建设，线路设计、施工需符合国家通信规范要求。  3、网络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或GE等接口；线路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10 毫秒；线路丢帧率：小于 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4、提供线路接入和调试，运行期间线路 24 小时内故障排除。  5、服务期内，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 75条 | 9000 | 675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3年（36个月） | | | |
| **服务要求及内容** | | 1.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内提供维保及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本服务项目配套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要求：送货上门，在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开箱清点货物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而后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派遣从事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保证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  （2）服务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更换零配件。  （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若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  （4）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校准，3年内提供免费移机一次。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方法和相关技术培训。  4.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日** 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首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1个月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两年后1个月内。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分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35235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其他要求**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4、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招标人有权在货物到货后进行货物核验，如中标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视联网终端服务**”必须满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标准要求，并实现与桂林市综治视联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综治视联网平台、中央综治视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协议层会话，终端拨号等功能互联互通。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可完成兼容对接的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开标后进行联通性测试的权利，若投标人以虚假承诺的方式中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项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功能服务条款，将作为加分或评分参考项内容。**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售后及应急服务、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A分标－－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 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分……………………………………………………………………………28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配套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28分；
2. 招标文件中标“▲” 项的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等]或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该项功能的扣 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招标文件中非标“▲” 项的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服务方案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的。

二档（10 分）：方案描述较完整，对整个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描述基本正确，对系统的网络设计及功能描述、提供的施工组织与质量控制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较为完整。

三档（15分）：方案描述较完整，对整个项目背景、服务内容描述正确，在系统结构设计、 组网设计、组网要求上进行详细阐述，对项目中系统设备的部署描述正确，并对系统的功能特点及应用模式均有详细说明，整个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且提供的施工组织与质量控制方案具备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更切实可行。

**4.** **服务承诺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培训内容、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系统运维期工作内容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有一定描述，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10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强，数量配备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较好的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和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高；熟悉本项目情况，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快捷、迅速，有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控制、安全保障以及培训方案。

**5.履约能力分…………………………………………………………………………………12分**

（1）视联网终端服务所提供设备的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4分。

（2）视联网终端服务所提供设备的厂商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4分。

（3）视联网终端服务所提供设备的厂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五星或以上得4分，四星得2分，三星或以下得1分，满分4分。

**6.综合得分＝1+2+3+4+5**

**B分标——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分…………………………………………………………………………………1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配套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15分；

（2）招标文件中标“▲” 项的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等]或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该项功能的扣 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招标文件中非标“▲” 项的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服务方案分…………………………………………………………………………………2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 分）：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无针对性的。

二档（16 分）：方案描述较完整，对整个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描述基本正确，对系统的网络设计及功能描述、提供的施工组织与质量控制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较为完整。

三档（25分）：方案描述较完整，对整个项目背景、服务内容描述正确，在系统结构设计、 组网设计、组网要求上进行详细阐述，对项目中系统设备的部署描述正确，并对系统的功能特点及应用模式均有详细说明，整个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且提供的施工组织与质量控制方案具备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更切实可行。

**4.** **服务承诺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培训内容、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系统运维期工作内容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有一定描述，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10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强，数量配备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较好的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和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高；熟悉本项目情况，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快捷、迅速，有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控制、安全保障以及培训方案。

**5. 履约能力分……………………………………………………………………………………15分**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自2016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公布为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网站公布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特等奖每个得4分，一等奖每个得3分，二等奖每个得2分，三等奖每个得1分，满分6 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自2015年以来连续两年在省级或以上基础电信企业总体满意度指数均在75.00分以上(以省级或以上通信管理局官网通报为准)的得4分。

（3）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近3年入选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500优十大样板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相关部门网站公布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4）投标人在日常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因售后质量稳定获得客户单位出具的售后质量稳定证明的，请投标人提交客户出具的售后质量稳定证明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要求及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业绩、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灵川县综治视联网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3.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价款、售后服务、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以上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硬件设备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中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用工人员劳务纠纷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质量检验证明书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期限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日** 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后3年（“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将负责处理并解决，并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货物，更换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首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1个月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运行环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两年后1个月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7）2017-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分标）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_分标**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  |  |  |
| 合合计金额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说明：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对应填报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要求及内容**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报价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服务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7.2017-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